

浙江工商大学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文件

浙商大食〔2024〕15号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体教职工：

现将《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24年7月1日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 共享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投资效益，提升大型仪器设备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的能力我院大型仪器设备专管共用、资源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实现“共建、共管、共享、共赢”的目标，以促进学科、团队建设，形成学科发展特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和《浙江工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浙商大资产〔2014〕69号）《浙江工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细则（试行）》（浙商大资产〔2014〕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价在人民币3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及部分单价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用于教学科研且具有一定共性需求的仪器设备（涉密和部分特殊仪器除外），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学院大仪平台开放共享，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必须纳入省大仪平台开放共享，鼓励单台（套）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加入学院大仪平台开放共享。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公有资源，必须共享

共用、不得独占使用。在保障自身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必须面向校内其他单位、师生开放，同时也要面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用户”）开放，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涉密和法律法规特殊规定限制除外。

第四条 学院的大型仪器设备，无论经费来源如何，均为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保管系室（平台）都应该为全校师生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院成立“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专家评审委员会。其中，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院长担任，其成员由学院办公室、实验室管理室、食品分析测试中心（平台）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下设“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公室”，具体职责由分析测试中心（平台）承担；专家评审委员会由院领导、专业教师、实验教师（员）等组成。

第六条 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暂实行集中管理和分散管理两种方式。配置在学院食品分析测试中心（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按集中模式管理，未配置在学院食品分析测试中心（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按分散模式管理。学院鼓励未配置在平台的仪器（设备）纳入平台集中管理。

第七条 为了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学院设立大型

仪器（设备）共享基金（以下简称“共享基金”），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所产生的水电费、气体和试剂耗材费、日常维护费、测试耗材费及劳务费等。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并实施网络化和智能化管理，负责与浙江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以下简称“省大仪平台”）进行对接，大型仪器的管理、预约、使用和审核等均应在平台上完成，具体由分析测试（平台）平台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九条 仪器管理员职责：（1）根据仪器设备价格、使用成本、其他同类仪器的收费标准制定合理的仪器使用收费标准，由学院大仪平台提出收费标准草案，经学校收费管理小组审核并报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2）管理员需要对样品的前处理、仪器使用、数据分析提供足够的帮助和指导，尽可能保障实验结果的可信度；（3）管理员需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探讨实验中出现的問題；（4）管理员需要经常关注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对仪器做必要的维护，当仪器出现故障时，要尽快找到并解决问题；（5）因各种原因导致闲置的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应主动向实验管理室提出调拨申请。

第十条 仪器使用申请人职责：（1）申请人需做好样品的前处理工作，提供制备良好的样品，并如实告知样品成分和性质，对某些样品需提供参考的测试方法；（2）申请人有权

获取关于样品前处理、仪器使用、数据分析的帮助和指导；
(3) 申请人要听从指导，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4) 申请人需及时向仪器管理员通报实验中遇到的问题；(5)
因人为原因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害，需由申请人照价赔偿。

第四章 收费及考核

第十一条 学院定期向计财处提出申请，将收取的测试费按学校规定比例转入食品学院账户，用于实验耗材购买、仪器维修、配套仪器设备购买、仪器性能升级、劳务费等的支出。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使用考核结果优秀的机组，学院将给予优先维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给与相应表彰，使用考核结果较差的机组须认真分析原因并整改。

第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有年累计有效使用机时数为零（以省大仪平台传感器采集的有效使用机时数为准）或有其他管理使用不善的行为，学院无条件收回相关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其它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

浙江工商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
